

## 建置數位學習教材的各項益處

電子計算機中心 數位學習組

主題	量化資料	依據
<b>教學升等</b>		
教學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1 點)</li> <li>● 磨課師(MOOCs)課程 (0.25~1 點)</li> </ul>	崑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送審門檻要點 (人事室)
<b>教師評鑑</b>		
教師評鑑 (網路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授完全網路課程者，線上課程部分每學分加 1.5 分，若非語言課程以全外語(英日)授課，則加分再乘以 1.5 倍</li> <li>● 自製數位媒體影音教材於新開之課程進行授課者，每線上週數乘以 1.5 分計算，每門課最多加 20 分</li> <li>● 開授混合網路課程者，線上課程部分每學分加 1 分，若非語言課程以全外語(英日)授課，則加分再乘以 1.5 倍</li> <li>● 獲選優良網路課程者，加 15 分</li> </ul>	教師評鑑表 (2.1)(人事室)  教師評鑑表 (2.2)(人事室)  教師評鑑表 (1.1)(人事室) 崑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獎勵要點 (數位學習組)
教師評鑑 (開放式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分享自製多媒體影音數位教材，每週次加 1 分，最高 20 分</li> </ul>	教師評鑑表 (4.3)(人事室)
教師評鑑 (磨課師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申請每門課加 3 分</li> <li>● 獲推薦代表學校提出申請，每門課加 10 分</li> <li>● 獲得補助者，每門課加 20 分</li> <li>● 教師自行於校外平台開授磨課師課程每達 100 人加 1</li> </ul>	教師評鑑表 (2.4)(人事室)   教師評鑑表 (2.4)(人事室)

	分，至多 <b>20 分</b> /每一評鑑區間	
教師評鑑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自製數位教材或經營數位課程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每門課程於認證有效期間加 <b>40 分</b>/每一評鑑區間</li> <li>● 教師以全外語錄製非語言課程且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標準之數位教材，每週數乘以 <b>3 分</b>計算，每門課最多加 <b>30 分</b></li> </ul>	<p>教師評鑑表 (4.2)(人事室)</p> <p>教師評鑑表 (4.6)(人事室)</p>
<b>教師獎勵</b>		
教材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位化教材：每案獎勵最高以新台幣 <b>2 萬元</b> 為原則</li> <li>● 製作教具：製作教學媒體、軟體及教具(...以及數位遊戲教材等)，每案獎勵金最高以新台幣 <b>2 萬元</b> 為原則</li> </ul>	<p>崑山科技大學改善教學獎補助辦法(人事室)</p> <p>第 4 條，第三款、第(一)項，第 2 點 第 4 條，第三款、第(三)項，第 1 點</p>
課程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者，中文授課課程每門獎勵新台幣 <b>3 萬元</b>、非語言課程以全外文授課課程每門獎勵新台幣 <b>5 萬元</b></li> </ul>	<p>崑山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數位學習組)</p> <p>第 7 條</p>
課程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選優良網路課程者，每門課程獎勵新台幣 <b>1 萬元</b></li> </ul>	<p>崑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獎勵要點 (數位學習組)</p> <p>第 4 條</p>

註：各項目描述若有誤，以相關業管單位公告之最新法規為準。2023/05/05

## 【案例說明】

案例 1：教師錄製 10 週數位教材並且依照規定上傳至崑山網路大學 (<https://elearning2.ksu.edu.tw>) 平台以做為課堂使用。  
依據教師評鑑表 (2.1)，評鑑分數： $10 \times 1.5 = 15$  分。

案例 2：教師錄製 16 週數位教材並且依照規定上傳至崑山網路大學 (<https://elearning2.ksu.edu.tw>) 平台以做為課堂使用。  
依據教師評鑑表 (2.1)，評鑑分數： $16 \times 1.5 = 24$  分，大於 20 分，以 20 分計算。

案例 3：教師申請開設混合式網路教學 (<https://elearning2.ksu.edu.tw>) 3 學分課程。  
依據教師評鑑表 (2.2)，評鑑分數：每學分加 1 分，因為是 3 學分課程，故以 3 分計算。

案例 4：教師上學期自製 10 週多媒體影音數位教材，並分享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 (<http://ocw.ksu.edu.tw/>)。  
依據教師評鑑表 (4.3)，評鑑分數：每週次加 1 分，共計 10 分計算。

案例 5：教師這一年上、下學期分別製作了一門 10 週及另一門 15 週多媒體影音數位教材，並分享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 (<http://ocw.ksu.edu.tw/>)。  
依據教師評鑑表 (4.3)，評鑑分數：每週次加 1 分，共計  $10 + 15 = 25$  分，大於 20 分，以 20 分計算。

案例 6：評鑑區間老師獲選優良網路課程。  
依據教師評鑑表 (1.1)，加 15 分。

案例 7：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依據教師評鑑表 (4.2)，加 40 分。 (可以連續服用 5 年喔，超級營養！)